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DC04001293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案外人○○○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汽車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50 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內湖區○○公園園區範圍內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5 月 31 日 DC040012938 號裁處書處○○○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服，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○○○非為違規行為人，乃以 106 年 6 月 29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63246372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○○○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前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建 宏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